

**金寨华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石料加工
车间“2023·10·22”一般机械伤害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金寨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 月 17 日

金寨华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石料加工车间“2023·10·22”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调查报告

2023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8 时 30 分许，金寨县古碑镇金寨华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石料加工车间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致人死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02 万元（包括急救医疗费 1406.1 元，死者家属路费、餐饮费 17888 元以及向死者家属支付丧葬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额外补偿款共 100 万元）。

根据县政府分管领导批示要求由县应急局牵头立即开展事故调查，古碑镇要做好善后和事故警示教育相关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32 号，279 号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县政府批准，成立了金寨华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石料加工车间“2023·10·22”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联合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组长由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县纪委监委、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派员参加，同时邀请县检察院派员参与。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

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经事故调查组认定，金寨华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石料加工车间“2023·10·22”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组认定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及事故单位今后加强和改进安全防范措施的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金寨华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4325434915E，法定代表人：付*。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办公住所：金寨县梅山镇世纪新城A栋步行街南16商铺。经营范围：农业种植、生态养殖、建筑用大理岩露天开采、矿产品加工开发利用、建筑材料加工销售。

华润公司下辖一座矿山（王湾建筑石料用大理岩矿）和一个加工车间。华润公司王湾建筑石料用大理岩矿开采自2023年5月15日起因开采靠帮，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但华润公司有时外购石料需要加工，石料加工车间2号破碎生产线仍断断续续生产。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通过询问华润公司相关人员及调阅该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了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但该公司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重视不够，未见 2023 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对员工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但不够全面，未对机修工及破碎工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未对岗位操作规程进行专门培训考核。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8 时左右，华润公司 2 号破碎生产线筛分机因发生故障停机，石料加工车间主任陈*洲、机修工张*兵到现场查看、维修；8 时 27 分，破碎喂料工李*生到主控室附近跟陈*洲请假回宿舍；8 时 28 分，监控显示李*生重新返回涉事故破碎机喂料操作平台取挂在喂料口平台上的对讲机，从通往颚式破碎机的钢斜梯空隙处意外坠落至传送带上；8 时 34 分，筛分机故障排除，陈*洲进入主控室启动 2 号破碎生产线，此时张*兵站在筛分机附近观察机器运转情况。8 时 36 分，张*兵发现李*生在涉事故皮带输送机上呼救并挥动手臂，于是立即用对讲机呼喊陈*洲停机，并前往皮带输送机查看，陈*洲立即喊人前往查看，发现李*生头低脚高（头朝西侧）躺在皮带输送机上（头部距圆锥破碎机出料口下方平台出口处约 3.5m），脸上有一道划痕，无其他明显外伤，现场未见明显血迹，当时李*生只说腰很痛。

随后华润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装载机将李*生接下并放到地面，立即派车将李*生送往金寨县古碑镇中心卫生院抢救，经古碑镇中心卫生院诊断：李*生心跳骤停、骨盆骨折、左侧多发肋骨骨折、左侧液气胸，建议送往县人民医院抢救；上午10时40分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宣布死亡，死亡原因：呼吸心跳骤停。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华润公司石料加工厂2号破碎生产线颚式破碎机与圆锥破碎机的出料皮带输送机上。该公司现有两条破碎生产线，2号破碎生产线主要由颚式破碎机（型号PB750*1060）、圆锥破碎机（型号SJ1650Z-D）、筛分机（型号3080）、皮带输送机（规格1.2*40）等组成。涉事故皮带输送机从鄂破机出料口，经圆锥破碎机出料口下方，倾斜向上连接筛分机。该皮带输送机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共用的物料输出装置，皮带输送机在通过圆锥破碎机出料口下方时，进口垂直间距为70cm，出口垂直间距为38cm（详见示意图）。该皮带输送机距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工作平台垂直间距为1.5—2米，输送带长度约40米，未安装紧停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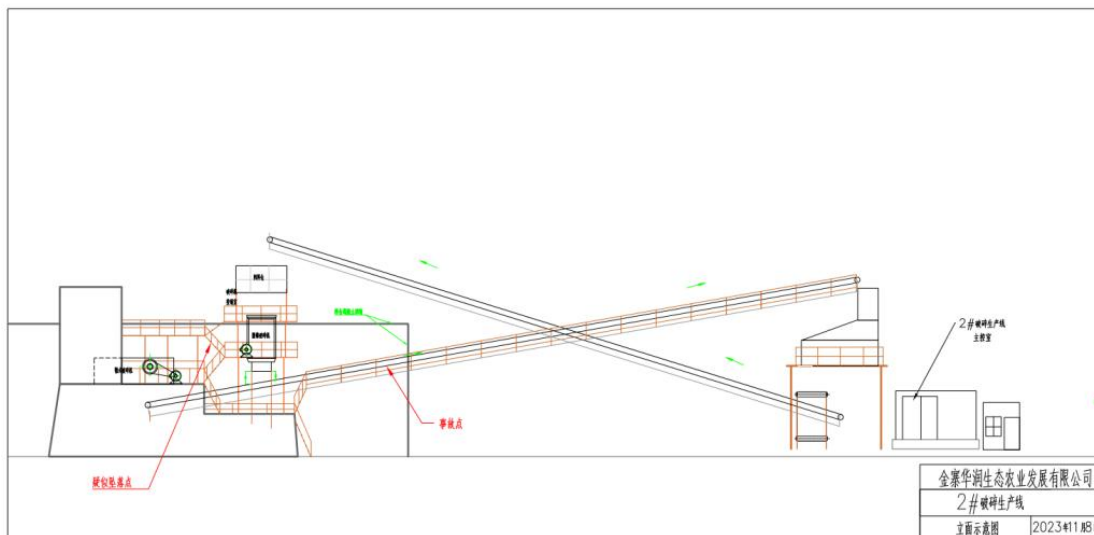


图 12 号破碎生产线立面示意图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进行统计，本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02 万元。

(六) 其他情况

事故发生当天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天晴，日最高气温 24℃，日最低气温 11℃，日降水量 0 毫米。无不良环境，未引起相关舆情信息。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华润公司错误认为矿山在停产，当时石料加工车间在检维修未生产，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属意外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所以当时未向古碑镇人民政府及金寨县应急局报告。10 月 25 日，古碑镇人民政府接到 12345 交办函，得知华润公司发生了一起人员意外死亡事故，10 月

26 日，古碑镇人民政府派人前往华润公司了解情况，与企业负责人付*当面沟通，华润公司说：“此事故纯属意外，目前正在处理善后，死者儿子已经返回湖南老家，目前正在家中料理父亲后事”，古碑镇政府要等死者善后完成后向死者家属进一步核实清楚后再回复。10 月 29 日，古碑镇收到市“民呼我应”平台下发交办单，要求对该起事件进一步核查。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期间，古碑镇积极与死者家属沟通了解具体情况，11 月 4 日，古碑镇政府将事故具体情况向县应急局进行了报告，同日，华润公司也向县应急局报告了事故，县应急局随即向县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了事故，县政府批准成立事故联合调查组。11 月 5 日，事故调查组赴华润公司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听到李*生呼救后，华润公司现场工作人员立即关停传送带，并调来装载机将李*生接到地面，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派专人将李*生送往古碑镇中心卫生院抢救。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3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8 时 40 分左右，华润公司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派人送李*生去古碑镇中心卫生院急救，卫生院初步诊断为：心跳骤停、骨盆骨折、左侧多发肋骨骨折、左侧液气胸，建议送往县人民医院抢救。接着用救护车将李*生送往县人民医院，2023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40 分左右，经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宣布死亡，死亡原因：呼吸心跳

骤停。

2023 年 10 月 24 日，华润公司与李*生家属（儿子李*、女儿李*芳）签订调解协议书，华润公司向其家属支付丧葬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额外补偿款共 100 万元，善后得到妥善处理。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华润公司能够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得当。

三、事故直接原因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经调查认定，喂料工李*生在传送带检修期间，告知车间主任陈*洲他要回宿舍后，又私自通过钢斜梯回到作业区域，从钢斜梯上坠落至传送带随后传送带启动，发生机械伤害，是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其他可能因素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照片等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三）间接原因分析

1. 华润公司 2 号破碎生产线喂料平台间的钢斜梯踏板宽度不足、间隙过大，不符合《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2 部分：钢斜梯》（GB4053.2—2009）中“踏板前后深度不小于 80mm；相邻两踏板前后重叠不小于 10mm、不大于 35mm；

踏板间距宜为 225mm~255mm；踏板与平台间应无空隙”的要求。

2. 华润公司 2 号破碎生产线输送带（规格 1.2*40）无拉绳开关、无急停按钮，不符合《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14784-2013）4.1.11 “输送机（或输送线）应（宜）装设安全保护装置，当输送机的长度小于 30m 时，允许不设拉绳开关而用急停按钮代替，但从输送机长度方向的任何一点到急停按钮的距离不得大于 10m”。

3. 监控未做到全覆盖，对危险作业区域监控存在盲区，工人启动传送带时未对危险区域进行检查，以致于工人私自进入作业区域时不能及时发现。

4. 华润公司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未见该公司 2023 年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对员工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但不全面，未对破碎工、机修工等工种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未对岗位操作规程进行专门培训考核。